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ZHEHANG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 228 号来福士中心 T2-七楼 310020

电话: +86 571 88234599 传真: +86 571 85020754

<http://www.zhehang.com>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 G9221 杭甬高速宁波段
三期工程威海路至柴桥段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声 明.....	4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主体.....	6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程序.....	7
三、中介服务机构.....	8
四、募集资金用途.....	9
五、偿债计划.....	11
六、结论意见.....	14
签署页.....	1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根据上下文应另做解释，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 G9221 杭甬高速宁波段三期工程威海路至柴桥段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市政府	指	浙江省宁波市政府
市财政局	指	浙江省宁波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指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收费公路债券	指	地方政府为发展政府收费公路举借，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车辆通行费收入、专项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本次专项债券	指	宁波市政府就 G9221 杭甬高速宁波段三期工程威海路至柴桥段工程项目发行、增发的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简称杭甬高速宁波段三期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本期发行	指	2026 年宁波市政府就 G9221 杭甬高速宁波段三期工程威海路至柴桥段工程发行的金额为 3.53 亿元的债券
本所	指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杭甬高速宁波段三期高速公路	指	G9221 杭甬高速宁波段三期工程威海路至柴桥段高速公路
本项目、项目	指	G9221 杭甬高速宁波段三期工程威海路至柴桥段工程项目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批复》	指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 G9211 杭甬高速宁波段三期工程威海路至柴桥段项目建议书的复函》（甬发改审批[2022]213 号）
《平衡报告》	指	《2026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 G9221 杭甬高速宁波段三期工程威海路至柴桥段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



		平衡财务评估报告》(科信咨报字[2026]第 351 号)
《 预算法 》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
《收费公路债券管 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 预〔2017〕97 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 〔2016〕155 号)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



第一部分 声 明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预算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文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三、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实查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并已履行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公司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六、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主体

本次债券由宁波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根据具体的发行安排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交易场所发行和流通。

根据市政府向市财政局出具的《授权书》，市财政局有权代表宁波市人民政府开展宁波市政府债券发行管理相关事宜。本次债券的发行已取得相应授权。

2022年10月，本项目设立项目公司浙江宁波杭甬复线三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依据主体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主要信息
名称	浙江宁波杭甬复线三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C2GFWP7C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宝山路 527 号(北仑金融大厦)1 幢 1802-6 室
负责人	陈飞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认缴出资额 600000 万元；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认缴出资额 4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市政府系计划单列市，具备作为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由宁波市政府作为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符合《预算管理办法》第四条、《收费公路债券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宁波市财政局经授权后有权代表宁波市人民政府开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相关事宜，具有直接开展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权利；浙江宁波杭甬复线三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其经营范围与拟建设项目相互符合，具备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拟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的发程序

1、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根据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批复》、《平衡报告》以及委托方提供相关材料，本次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186,386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 1,686,386 万元，其余建设资金为 500,000.00 万元，由宁波市本级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筹措。

本期债券的对应预计发行安排如下：

预计发行总额度	50 亿元
预计本期发行额度	3.53 亿元
预计本期发行期限	15 年期
预计本期发行利率	2.10%
预计付息方式	利息按半年支付，到期偿还本金

2、本期债券额度



根据科信事务所出具的《平衡报告》，宁波市政府拟就本项目发行债券，总计金额 50 亿元，已发行金额为 46.47 亿元，2026 年预计发行专项债券 3.53 亿元，本期发行 3.53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额度为 3.53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后，本项目专项债券未偿还额度为 50 亿元，未超出本项目的预计发行额度。

本期发行属于增加举借的收费公路债券，将新增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余额 3.53 亿元，根据《收费公路债券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本期发行人的额度必须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安排；根据《预算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相关预算调整方案尚需由市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根据《收费公路债券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期发行的具体方案，尚需由宁波市财政局审定。

3、与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相关的审批

2022 年 5 月 24 日，市发改委出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 G9221 杭甬高速宁波段三期工程威海路至柴桥段项目建议书的复函》（甬发改审批〔2022〕213 号）批复本项目建议书，确定项目资本金的 22.86% 由宁波市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筹措。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对应的项目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文件。

4、信息披露

本期发行为专项债券的新增专项债务，尚需根据《预算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就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情况及时进行必要的披露。

三、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2026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 G9221 杭甬高速宁波段三期工程威海路至柴桥段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科信咨报字〔2026〕第 351 号）由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MABU6WG227(1/2) 的《营业执照》，持有证书编号为浙财会〔2022〕51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为发行人出具《评估报告》的资格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平衡报告》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平衡报告》的资格。

2、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出具。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330000470123515T，发证日期 2017 年 2 月 23 日）并通过历年年检。经办律师屠家烽和吴雨奇分别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3301201910143274 号和 13301202111364655 号律师执业证，并均已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本所及经办律师具有为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四、募集资金用途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本项目《项目批复》、《平衡报告》以及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材料，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该项目建设是落实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的需要；是统筹推进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的需要；是促进建设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和舟山群岛新区国家战略的需要；是完善宁波-舟山港口集疏运网络，开发建设宁波-舟山港的需要；是缓解北仑和镇海城区交通压力，是化工危险品运输车辆通行的需要；是保障国防战备运输和提升安全应急能力的需要。

（二）项目建设地点和路线走向

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北仑区。主线起自镇海区 G9221 杭甬高速威海互通，接 G9221 杭甬高速宁波段一期工程（小曹娥枢纽至威海互通段），路线向东跨甬江、小浹江，经小港街道、戚家山街道、新碶街道后折向东南，经霞浦街道，止于柴桥街道附近与穿山疏港高速相交处，接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

富春江互通连接线起自北仑区骆霞线袁家桥附近，经富春江路，终于钱塘江路。进港路共线段地面道路还建起自钱塘江路附近，终于闽江路附近。



(三)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技术标准

本项目主线新建路线长约 26.14 公里，设置桥梁 22,713.50 米/8 座，桥梁占路线总长 86.89%；设置隧道 1,149.00 米/1 座，隧道占路线总长 4.40%。全线设置威海、戚家山（复合枢纽）、富春江、陈华霞浦（复合枢纽）、柴桥（枢纽）共 5 处互通立交。设置服务区（千亩岙服务区）1 处。全线设置 1 条互通连接线：富春江互通连接线，全长约 1.94 公里。另有进港路共线段地面道路还建长约 5.06 公里。

本项目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标准路基宽度 33.50 米。桥涵设计荷载等级公路—I 级。富春江互通连接线和进港路共线段均为地面道路，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兼具城市道路功能，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连接线采用分离式路基左幅标准路基宽度 21.25 米，右幅标准路基宽度 33.25 米；共线段地面道路标准路基宽度 57 米。

(四) 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方式

G9221 杭甬高速宁波段三期工程威海路至柴桥段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186,386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 1,686,386 万元，其中预计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104,568 万元，单位自筹 1,581,818 万元（含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 210,880 万元，收益来源于项目收益）。其余建设资金为 500,000 万元，由宁波市本级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筹措。

(五) 项目建设期及立项审批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先行段开工，开始发生项目前期费用，2023 年全面开工，预计 2027 年完工。

本项目现取得的相关审批文件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 G9221 杭甬高速宁波段三期工程威海路至柴桥段项目建议书的复函》（甬发改审批[2022]213 号）。2022 年 10 月，已成立项目公司浙江宁波杭甬复线三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支出为公益性资本支出，符合《预算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

2、债券资金的使用

(一) 使用计划

根据本项目《项目批复》以及《平衡报告》本次专项债券共有 1 个项目，本次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估算总投资(亿元)	建设里程(公里)	建设期限	专项债券使用额度(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亿元)	未来偿债主要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是否覆盖本息
G9221 杭甬高速宁波段三期工程 威海路至柴桥段 工程项目	218.64	26.14	5 年	50	3.53	车辆通行费/财政补助	是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平衡报告》显示，本期发行 3.53 亿元将全部用于本项目的建设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专门用于本项目，符合《收费公路债券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五、偿债计划

1、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平衡报告》，本项目的偿债来源分为收取高速公路通行费以及财政补助收入来实现，具体如下：

(1)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预测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根据现有经批复的高速公路收费标准、预测交通量，并考虑部分免费车辆、免费节假日和物价上涨因素影响进行预测。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G9221 杭甬高速宁波段三期工程（威海路至柴桥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3 年 1 月）（以下简称“工可报告”），采用“四阶段法”分析预测远景年交通量。另外，本项目与北仑等港区相连，建成后将承担一部分疏港交通，报告对相关港区集疏运产生的交通量进行了单独分析预测。具体预测思路：首先，分析区域经济社会现状及其发展趋势；根据经济社会与交通运输的相关关系，预测区域交通运输总需求，即 OD 小区的发生、集中量，通过交通量分布预测得到各特征年的 OD 表（趋势型+诱增型）；根据《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的港口吞吐量、集疏运量预测指标及区域集装箱的流量流向特点，预测公路疏港交通量；最后，在未来年公路网上进行交通量分配，得到路段交通量及互通立交的转向交通量。根据调查情况，具有通行费豁免的车辆占总交通量的比例很小，本项目以预测交通量的 2% 计算这些征收不到通行费的交通量。另外，根据《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



实施方案》，高速免费节假日为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 4 个国家法定节假日，免费通行天数 20 天，调整本项目收费天数为 345 天。

根据工可报告，对项目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预测结果如下：

年度	通行费收入（万元）
2028 年	38,661
2029 年	40,798
2030 年	42,934
2031 年	45,071
2032 年	47,105
2033 年	49,319
2034 年	51,442
2035 年	53,566
2036 年	55,690
2037 年	57,599
2038 年	59,509
2039 年	61,419
2040 年	63,328
2041 年	65,238
2042 年	66,837
合计	798.516

（2）财政补助收入预测

财政补助收入按照通车后前十五年每年 22,000 万元预测，由省市两级按 6:4 比例补助。后续再次发行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由省市县按股权比例补助。

综上，对项目收入预测结果如下：

年度	通行费收入	财政补助收入	合计
2028 年	38,661	22,000	60,661
2029 年	40,798	22,000	62,798
2030 年	42,934	22,000	64,934
2031 年	45,071	22,000	67,071
2032 年	47,105	22,000	69,105
2033 年	49,319	22,000	71,319
2034 年	51,442	22,000	73,442



2035 年	53,566	22,000	75,566
2036 年	55,690	22,000	77,690
2037 年	57,599	22,000	79,599
2038 年	59,509	22,000	81,509
2039 年	61,419	22,000	83,419
2040 年	63,328	22,000	85,328
2041 年	65,238	22,000	87,238
2042 年	66,837	22,000	88,837
合计	798,516	330,000	1,128,516

2、债券自求平衡性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平衡报告》：“项目收益总额对项目融资本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 1.13，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达到平衡”，“项目期末资金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的倍数为 1.19，项目预期净现金流与融资达到平衡”，“本次评价的 G9221 杭甬高速宁波段三期工程威海路至柴桥段工程预期的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本金以及利息的资金来源为项目建设资金、项目建成后的高速公路收费收入以及财政补贴收入，未另行发行专项债券进行偿还。同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平衡报告》，本期债券能够满足偿还要求。本期债券的偿还计划符合《预算管理办法》第六条以及《收费公路债券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专项债券由宁波市政府自办发行，由宁波市财政局负责相关事项。项目公司浙江宁波杭甬复线三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拟建设项目相互符合，具备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拟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现阶段的必要审批，相关预算调整方案尚需由市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3、本期债券资相关的中介机构有效存续且具有相应资质；

4、本期债券资金专门用于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建设；



5、本期债券未通过发行债券偿还，还本付息来源合法合规，本项目的收益融资平衡性已经专门机构确认。

本期债券之发行符合《预算法》、《预算管理办法》、《收费公路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签 字 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 G9221 杭甬高速宁波段三期工程威海路至柴桥段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所负责人：

沈同明

经办律师：

陈峰

经办律师：

袁雨刚

出具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